

## 10.其它资格证明文件

投标文件采购范围图 8.01

### 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《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》的《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内网电子邮件系统升级改造项目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所有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1. 《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内网电子邮件系统升级改造项目》，属于《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》；承接企业为《北京亿中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》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2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《标的名称》，属于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》；承接企业为《企业名称》，从业人员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亿中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0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